

二、外國專業投資機構(QFII)制度之演變

(一) 我國引進外資係採逐步開放之三階段作法

我國引進僑外資投資國內證券，主要係依據行政院71年核定之「引進僑外資投資證券計畫」，採取逐步開放之三階段作法。

第一階段：行政院於72年5月26日發布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」，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赴海外募集基金，投資國內證券市場。

第二階段：行政院於79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」，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（簡稱QFII）直接投資國內證券市場。

第三階段：行政院於85年3月1日修正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」，進一步開放一般境外法人及自然人（簡稱GFII）直接投資國內證券。

近年來在台灣申請加入 WTO 過程中，政府持續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限制。92年9月30日，為配合加速金融改革，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及加速證券市場國際化，行政院修正發布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」，取消「QFII 制度」，將外資區分為「外國機構投資人」

（簡稱 FINI）及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」（簡稱 FIDI）兩類，FINI 投資國內證券完全無額度限制。

(二) 歷次放寬 QFII 投資之主要措施（見附表）

1. 資格條件放寬

80 年開放當時規定，僅有外國銀行、保險公司及基金管理機構等三類，始具有申請為 QFII 之資格條件。84 年 8 月 15 日增加外國證券商及其他投資機構二類。

2. 申請程序簡化

80 年開放 QFII 投資國內證券市場時，不論金額大小均由申請人向財政部提出申請，再由該部洽會中央銀行意見，該部於收到央行同意函後始發核准投資函。嗣後歷經多次簡化申請程序，最後於 90 年 5 月 1 日再簡化為投資額度超過 5 千萬美元者，由申請人同時向證期會及央行外匯局分別申請核准及同意；投資額度未逾 5 千萬美元者，申請人僅需向證期會申請核准。

3. 投資額度多次提高後已取消額度上限

80 年開放當時規定，全體 QFII 投資總額為 25 億美元；個別 QFII 投資額度最高為 5 千萬美元，最低為 5 百萬美

元。嗣後歷經多次放寬，84年3月3日取消全體 QFII 投資總額度之限制，85年3月4日取消個別 QFII 最低投資額度之限制，並於90年11月13日將個別 QFII 投資額度上限由20億美元提高為30億美元。最後於92年7月9日取消個別 QFII 投資額度上限。

4. 資金匯出入期限逐次放寬後已取消

匯入本金方面，80年開放當時規定，應於核准後3個月內匯入本金。嗣後歷經多次放寬，最後於92年7月9日取消匯入期限限制。在匯出本金及投資利得方面，80年開放當時規定，匯入本金滿3個月始得匯出本金，利得每年結匯1次。自85年1月3日起取消匯出本金及投資利得之期限限制。

5. 持股比例上限逐次提高後已取消

80年開放當時規定，全體 QFII 對單一上市（櫃）公司持股比例上限為10%，個別 QFII 持股比例為5%。嗣後歷經多次放寬，於88年3月30日將全體及個別外資(包括 QFII 及 GFII) 持股比例放寬為各50%。自90年1月1日起，除特定行業另有規定外，取消全體及個別外資持股比例上限。

6. 投資範圍擴大

80年開放當時規定，外資得投資國內證券之範圍包括：上市公司股票、上市受益憑證、政府債券、金融債券、一般公司債券以及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。

嗣後歷經多次放寬，增加台灣存託憑證、轉換公司債、附認股權公司債及認購(售)權證等外資投資項目。

(三) 我國現行外資管理

在「QFII制度」於92年10月2日正式取消之前，我國已取消有關QFII投資額度上限、外資資金匯出入期限及外資對單一上市（櫃）公司持股比例上限等項限制。現行外資管理的主要內容如下：

1. 有關外資資格條件方面

(1) 92年10月2日取消QFII制度後，將原QFII身分及GFII法人部分統稱為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(FINI)」。FINI須依當地政府法令設立登記。

(2) 92年10月2日取消QFII制度後，將GFII自然人部分改稱「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(FIDI)」；GFII法人部分併入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」內。FIDI指設籍於大陸以外地區，年滿二十歲者。

2. 有關申請程序方面

(1) FINI：向證交所申請辦理投資登記，並

附表：我國開放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簡史

日期	開放對象	總持 股比 例	個別持 股比 例	投資總額	個別投資額度	QFII 資格條件
1983/5/26	SITE	未限制	10%	未限制	未限制	規定銀行、保險公司及基金機構等機構之資格條件
1991/1/2	QFII	10%	5%	25億美元	0.05~0.5億美元	
1993/1/16	QFII				1億美元	增加證券商之資格條件
1993/8/19	QFII			50億美元		
1993/11/19	QFII				2億美元	
1994/4/19	QFII			75億美元		
1995/3/3	SITE及QFII			取消額度限制		
1995/7/8	SITE及QFII	12%	6%			
1995/7/10						放寬基金管理機構及證券商申請資格
1995/8/15						增設其他投資機構資格條件
1995/9/13	SITE及QFII	15%	7.5%			
1995/12/29	QFII				4億美元	
1996/2/27						增加共同基金之資格條件
1996/3/4	GFII				1.境內外國人無限制 2.境外外國人 自然人：500萬美元 法人：2000萬美元	
1996/3/4	SITE、QFII及GFII	20%				
1996/11/20	SITE、QFII及GFII	25%	10%			
1996/12/19	QFII				6億美元	
1997/06/02	QFII				境外法人：5000萬美元	
1998/01/07	SITE、QFII及GFII	30%	15%			
1999/03/30	SITE、QFII及GFII	50%	50%			
1999/11/20	QFII				12億美元	
2000/10/20	QFII				15億美元	
2001/11/21	QFII				20億美元	
2001/01/01	QFII及GFII	取消 限制	取消 限制			
2001/05/18						放寬銀行、保險、基金及其他機構等投資機構之資格條件
2001/11/13	QFII				30億美元	
2003/01/07	QFII及GFII					放寬下列資格條件： 1.降低資產規模為一億美元 2.增加「學術或慈善機構」身分
2003/07/09	QFII				取消30億美元限額	取消資格條件資產規模之限制
2003/10/02	FINI及FIDI				FINI無額度限制 FIDI 500萬美元	取消 QFII 制度，將外資區分為 FINI及FIDI

註：(1) SITE=證券投資信託事業
(2) QFII=外國專業投資機構
(3) GFII=一般外國人
(4) FINI=外國機構投資人
(5) FIDI=華僑及外國自然人

資料來源：摘錄自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，我國開放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簡史。
(<http://www.sfc.gov.tw/reference/reference-index.htm>)

取具中央銀行外匯局同意函。

(2) FIDI：向證交所申請辦理投資登記。

3. 有關投資額度方面

(1) FINI：無額度限制。

(2) FIDI：投資額度 5 百萬美元。

4. 有關投資範圍方面：

目前投資之範圍如下：

(1) 上市、上櫃公司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或
 私募之股票、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台灣
 存託憑證。

(2)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。

(3) 政府債券、金融債券、普通公司債、轉
 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。

(4)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或私募受益證券、特
 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或私募資產基礎證
 券。

(5) 認購(售)權證。

(6) 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。

外資匯入之資金尚未投資國內證券
 者，得投資於公債、定期存款、貨幣市場
 工具、貨幣市場基金及從事避險性期貨、
 選擇權、新台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
 易；惟該等投資總額度不得超過其匯入資
 金之 30%，但投資買賣斷公債者，不在此
 限。